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97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永大明”圓筒型蒸氣滅菌器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，型號:DSA，批號:9691、製造日期:96.8)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8415號、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9604號及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8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反映醫療機構使用之下列批號高壓消毒滅菌鍋，實際與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准事項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：
 - (一)「“永大明”圓筒型蒸氣滅菌器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)：
 - 1、型號:DSA，批號:9691、製造日期:96.8。
 - 2、型號:CS2，批號:H2149、製造日期:102.9。
 - 3、型號:EA1，批號:H7163、製造日期:107.12。
 - (二)「“永大明”角型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：
 - 1、型號:A2，批號:H5011、製造日期:104.12。
 - 2、型號:A1，批號:H4165、製造日期:104.11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